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貸款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為達成貸款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貸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CWG」)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貸款融資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WG將取代本公司作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及本公司將成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此外，本公司、貸方及CWG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進一步訂立多項修訂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認股權證文據，以反映對貸款協議作出之上述更改。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與CWG不時欠付貸方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未償還本金對銷。董事確認，除上述修訂外，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